

老年學和老齡工作

《老年學及老齡工作講座匯編》

北京市老齡問題委員會編印

老年學和老齡工作

◎ 老年學與老齡工作叢書

北京市老年問題研究中心編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平均寿命显著延长，老年人口增多。加上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出生率得到控制，我国老年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迅速升高。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来得很快很猛。北京即将进入老龄化城市的行列。

面临人口老龄化的紧迫趋势，亟需尽早地全面开展老龄工作，以便做好各项准备，满足日益增多的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把老龄问题纳入战略发展规划，制定有效对策，以缓解人口老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做好老龄工作，首先需要培训老龄工作干部，使广大干部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和老龄工作的业务水平，提到科学的高度上来。为此，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在专家、学者们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举办了《老年学及老龄工作讲座》。

应邀讲学的专家、学者，根据多年的调查研究成果，科学地分析了我国老龄问题的发展趋势及其对策。他们分别从老年社会学、老年医学、老年心理学和老年教育学等各个方面，阐述了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与维护老年人健康长寿，余热生辉，促进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内在联系。几位出国考察老龄问题的同志，介绍了日本、美国的有关老龄情况，以供有关老龄工作部门和工作干部借鉴。

老年学术讲座，得到广大老龄干部的欢迎，他们要求将讲座内容汇编成册，以供研读，学以致用，促进老龄工作的开展。同时，许多老年同志认为讲座的内容，可以指导老年人合理地安排晚年生活，达到延缓衰老，健康长寿，与社会同步发展的目的。据此，我们以《老年学和老龄工作》作为书名，将讲座讲稿汇编成册，内部发行，以飨读者。

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对讲稿只作文字加工，对作者的观点未作改动。书中有的观点系作者各抒己见，带有学术讨论性质，仅供学习研究。

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

1986年7月

目 录

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	张友渔(1)
老年问题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雷洁琼(15)
老龄问题的发展趋势和对策·····	武元晋(26)
关于老年学和老年学研究的几个问题·····	田雪原(43)
老年社会学的形成·····	王因为(56)
我国敬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及当前开展敬 老、爱老、养老活动的意义·····	张增慧(66)
关于退休养老金制度问题·····	胡芳(81)
关于老年家庭婚姻问题·····	姚宪芳(108)
老年人的婚姻生活·····	刘亚民(120)
讲求生理卫生,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 生活满意·····	许淑莲(126)
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继续发挥作用的问 题·····	邬沧萍(137)
使更多的离休干部“老有所为”·····	蔡文眉(147)
中国老年人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	袁方(158)
老年生理特点及老年保健事业·····	孟家眉(174)
关于老年心理问题·····	许淑莲(188)
关于老年教育问题·····	熊必俊(203)
老年体育·····	马贵田(216)

介绍赴日本学习老龄工作的情况·····	张一华(234)
关于老年经济学问题·····	武元晋(243)
美国老年人及其社会保障问题·····	朱传一(259)
苏联和东欧各国的老龄问题·····	雷鹏(281)

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

张友渔

编者按：我委举办的《老年学及老龄工作讲座》，原定请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友渔同志作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报告。因张老抽不出时间给大家作报告。我们采取访问的形式，于1986年7月23日，请张老谈了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下面是张老的谈话记录。

（已经本人审阅）

为什么提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这个问题

一般地说，人类社会之所以能够存在，能够发展，主要依靠两条。一是发展人类自身，也就是生育、繁衍，使人类得以延续。另一条，更重要的是要发展生产，只有发展生产才能保证人类的生存。在这两方面，老年人都做出了很大贡献。这个贡献不是到老年时才做出的，而是从年轻时到老年时一直都在做贡献。特别是在生产方面，他们到了老年时，虽已不能直接从事劳动，仍可以把经验传给后代。因此，作为贡献的报酬，也应该享受优厚的待遇，他们的合法权益应受到保护。

作为老年人的儿女或他们的子孙，由于受到自己父母、祖父母的哺育、抚养、教育，才能够成长、发展。所以，在他们来说，更应该对这些老年人尊重，并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有保护他们合法权益的责任。

另一方面，由于老年人的特殊情况，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等各个方面的情况，他们的合法利益很容易受到侵害，

因为他自己保护自己的 ability 远不如青年人、中年人。在剥削阶级社会中不用说，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边也还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你们不是在北京做了一个典型调查吗？对老年人照顾好的家庭占60%以上，是多数；一般的占30%左右；不太好的占1%；有虐待行为的也还有千分之二。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不仅仅是老年人个人的问题，也影响到社会安定，对国家是不利的。所以提出了这个问题，强调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各个时期，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世界各国都提出过这个问题。目前世界各国的法律都有保护老年人的规定。不仅仅社会主义国家有这样的规定，资本主义国家也有。不过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提出这个问题的出发点和采取的措施并不完全相同。

我国封建时代的敬老养老，出发点和措施不一定是好的，也不一定是普遍实行了的，外国封建时代也是这样。资产阶级讲究个人主义，金钱至上，不重视家庭，但法律上还是规定要保护老年人，对以前封建的宗教的有些东西还是接受的。

如果笼统地讲敬老养老是我们中华民族优良的传统，这个问题没说清楚，提法也不太科学。封建社会尊重老人是从血统观念、宗法制度、维护家长权威出发。尊老问题，儒家这个学派讲得比较好。孔子这个人，有时可以说，也有一点“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就是所谓“大同”理想，主张“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等等。可以说，在封建社会中，是血统观念、宗法制度使老年人受到了尊重。老年人作为家长，在家中有权。他可以随便打儿子，打死也没问题。古代的舜很孝顺。父亲要打他，“小杖则受”，他只能恭恭敬敬地挨打。“大杖则避”，打得太重就跑掉。以免父亲失手打死自己，

陷父亲于不义。不是不愿挨打，而是怕对父亲不利。由此可见，他这个尊老是从另一个观点出发。

另一方面，在封建社会，对劳动者来说，根本谈不上尊老不尊老。农奴不用说，一般农民也根本没有什么权益，连基本生活都保障不了，讲什么尊老！他的儿女想做也做不到。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尊老只是一句空话。以孔孟为首的儒家虽然宣传尊老是一种美德，但对广大劳动者来说，那只是空话，实际上做不到。因此，不应笼统提尊老、爱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资本主义社会是以个人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所以一切都是从个人的利害出发，不顾别人的利益。家庭关系也变成了一种单纯的金钱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阶级是被剥削的对象，劳动阶级的老年人也不会被尊重，基本上是被当做废物看待。虽然法律上规定有退休制度，社会保险制度，并在刑法中规定，对老年人的虐待行为是犯罪，要加以惩罚。但做这样的规定并不是真正为了尊重老人、爱护老人、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而是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巩固资产阶级统治而采取的，有限度的，甚至可以说是欺骗的手法。

顺便说几句题外的话：现在有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了一些改良主义的政策，或叫做“福利政策”。保护工人的某些利益，给工人一些好处。但这些都不是为了保护工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巩固资本主义制度。资本家要不给工人一些好处，工人就会罢工、怠工，以至起来闹革命。分给工人一些好处，资本家得到的好处更多，对他的剥削有利。所以资产阶级采取的措施有一定限度，实际上是欺骗。我们一定要看它的实质问题，不要光看表面。比如日本的丰田汽车公司，可以给工人贷款买汽车、买房子，允许工人买股票，拿股

息。工人也有建议权，提意见权。有人认为这些做法很好，我们应该向它学。其实，他们的有些做法是有限度地学咱们社会主义的，学了一些我们应该做而没有做到的事。我们的企业本来就应该适当地解决工人住房问题、交通问题。我们的工人更应当享有合法的民主权利。这都是我们应该做得更好、更彻底的事情，不是资产阶级的做法比我们社会主义的做法好。同时，资本家借钱给工人买汽车、买房子，还是要工人还债的，并不是白给你，要分期还。几年、几十年把你拴在那里。你还不了钱，就在那儿给他做奴隶吧。这又有什么好呢？

此外，公司绝大部分股票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工人能买多少？让工人买一点股票，就把工人骗了，以为把企业办好，对我们也有利，我也能分点红利。所以吃点亏，平常少给点工资，福利差点，我也忍得，反正这企业是我的。好象是咱们这儿的集体企业似的，其实不是这样。在那里，主要利益都是资本家的，工人所得的只是一点儿。

还有劳动保险、社会保险制度，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是在工人工资中扣除百分之若干，做为保险基金。我们现在由于国家财政还不充裕，也可以采用这个做法。但不能说，这就是一个应当永不改变的很好的做法。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退休后的保险、福利、救济等费用，本应由国家负担。国家的钱来自税收，来自企业上交工人创造的利润。不能说让工人交了保险费才能享受社会保险。《哥达纲领批判》不是就明白说过，在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中，要先扣除社会救济费等，才对生产者按劳分配吗？这个问题应当用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地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必须反对，资产阶级的教条主义更应当反对。

言归正传，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上规定要尊重、保护老年人的利益，这是假的，是有限度的，是骗人的。事实上，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为资本家所掌握，退休工人所得的退休金是很有限的。是以不损害资本家利益为前提的，并不能完全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并且有好些人根本拿不到退休金。总之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阶级老年人的生活，实际上是得不到保障的，法律的规定只是一句空话。其实，在那里不仅是老年人，整个劳动阶级都是这样。最近报上登载，美国有几千万人口处于饥饿线以下。虽然他们的生活标准与我们不同，但从这个统计可以看出，在他们那个社会里，许多劳动者连基本生活都没有保障，更不用说其它了。

至于被儿女遗弃、虐待的老年人要打官司，控告自己的儿女也很困难。法院诉讼费很高，诉讼程序也很复杂。老年人没有时间，没有精力，也没有钱去打官司，刑法上的那些规定还不都是具文？！

这里，我插几句题外话。我认为，我们现在法院收费高了。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打官司，还要收那么多钱，不太合适。收点诉讼费，作为手续费是可以的，但太高了就不好了。五十年代在国务院的扩大会议上，对这个问题就有过争论。我当时主张不收费。现在看来，也许是“左”了！但是我现在仍然认为收费高不好。我担心，现在的有些做法是从资产阶级那里学来的，而且也没有学好。过去我们是闭关自守，固步自封，对外国的东西知道得不多。现在实行开放政策，对外国的东西接触得多了，把一切都认为是新鲜的东西。不管是好的、不好的，都搬进来了，甚至盲目崇拜，奉为金科玉律！这点要注意。资产阶级的有些东西，特别是技术性的东西是比我们先进，不能一笔抹煞。好的、适用的，

我们就吸收。坏的、不适用的或在他们那里适用，在我们这里不适用的，我们就不能乱搬。现在有些人有时甚至把资产阶级否定了的东西，也当成新鲜的东西照搬，这就不行了。

言归正传。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是真正地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也只有社会主义国家能做到。因为社会主义是以解放全人类为目的的，不是为个人打算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除了极少数不可救药的反动份子之外，一切人都受到尊重。不管他是清道夫，还是总理，都受到尊重，受到保护。对于丧失了劳动能力的老年人更是如此，这是起码的社会主义道德。这点不能与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敬老养老的出发点混淆起来。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和总产品是归全社会所有。目前，我国的生产资料基本上是公有，即全民所有、集体所有，个体经济很少，因而产品基本上也归社会所有。在这种情况下，老年人曾为整个社会而生产，不象在资本主义国家，老年人是为资本家生产，在封建社会是为地主阶级生产。老年人为整个社会做了贡献，国家、社会就应该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老年人现在虽然没有劳动，但我们目前经济建设的基础是他们过去打下的，是他们过去劳动的积累。特别是用于再生产的生产资料中，含有老年人当年的劳动。我们用积累起来的生产资料从事再生产，老年人虽然没有直接参加生产，但这里有他的间接劳动。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是明确的。《哥达纲领批判》中就曾指出：在总产品中，先要扣除社会救济等费用，剩下的才按劳分配。过去，剩余劳动是资产阶级拿走了。现在，剩余劳动是由国家掌握使用，里面就包括国家管理费用，文教事业费用，再生产费

用，社会保险福利事业费用。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国家掌握着社会总产品，应该也有可能照顾好老年人。

总的来说，在社会主义国家，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问题是可以很好解决的。当然要采取一些措施，而且随着物质生产的发展，社会总产品的增多，这些措施也应逐步完善。但不可能一下提得过高。不是一说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就连目前做不到的事也硬做。所以说，一切问题都要用唯物史观来观察。而不能用形而上学的，静止的，一成不变的观点来看问题。

什么是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首先，我们要明确，所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内容。在我们国家，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五十年代与现在不同，现在与将来，生产力进一步发达的时期又不同，共产主义社会更不用说。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具体内容虽不同，但总的说来，不外乎有两大类。一类是一切公民都享有的基本权利，如宪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各项自由、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等。另一类是老年人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如宪法中所规定的：“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和“禁止虐待老人”等。保障这一类合法权益，有些是子女应负担的责任，如赡养父母。更多的是国家、社会应负担的责任，如实行退休制度等。

对后一类老年人特殊的合法权益的内容和保护办法，我国的宪法、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已有比较详

细的规定。虽然还不够完整，但应有的规定已经有了，不是完全无法可依。现在主要的问题是有法不依，已有的法律规定未能贯彻执行。你们开会讨论这个问题，送上代拟稿，请市人大常委会做出有关规定都是很好的。

当然，根据客观的实际情况，对现有法律加以补充，并且为了便于执行，把分散的规定集中起来，制定“老年法”一类的单行法，这也是可以考虑的。象美国就有老人法，日本也有老人保健法。但这不是说，制定了这个法才能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现有的法律应该贯彻执行，贯彻执行了就可以起一定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作用。不过执行起来，麻烦一点，条文分散，要到各个法中去查。各个法律的施行细则也可能有不够完密的地方。所以制定一个“老人法”是可以的。但是不要等这个法，这个法还不知道哪一天才能制定出来。也不要专依靠这个法，现有法律所规定的能贯彻就不错了。

我的意思是现有法律的规定需要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搞这样一个决定，就是要把现有法律的规定具体化，我看这个事情很好。制定老年法一类的单行法，我看也应该研究。便于集中起来，便于应用，而且可以增加补充。但目前首先要注意贯彻执行现有法规。贯彻执行是主要的。有了老人法，不贯彻执行也是空的。

怎样才能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违法犯罪的行为必须依法制裁。但就家庭纠纷来说，是个很复杂的问题。家庭纠纷是由于家庭成员经常生活在一起产生的。如分散居住，不生活在一起，除遗弃、不赡养外，别的纠纷很难发生。经常生活在一起所发生的纠纷，情况比较复杂。除了一些显著的、明确的、众所公认的，

以至已引起公愤的虐待行为外，有些行为很难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把老人打成重伤，甚至打死的；无故整天不给吃饭的，不是一天、两天，而是经常不给吃饭，这是较明显的犯罪行为。另一些情况，如老人与子女吵架，老人脾气不好，打了儿子。儿子脾气也不好，回手打了老人。又如有些婆媳经常吵嘴、打架。这些事算不算虐待？你今天按虐待处理了，明天老人又后悔了，对儿子、媳妇又有点可怜了，又觉得不应该这样处理。所以处理这类比较复杂的问题，既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明显的犯罪行为要惩办；但又要搞清事实，掌握分寸，做到稳、准。比如不给吃饭，重要的不是区别不给吃一顿，还是两顿。而在于是故意不给饭吃，还是过失不给饭吃。是有意虐待、打老人？还是儿女脾气不好，闹起架来，打了老人两下？这些事很难分清。所以刑法中有的规定看起来好象不解决问题，但也没办法。刑法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也是“告诉的才处理”。特别是父母子女生活在一起，关系复杂，今天吵架，明天又好了。日常生活中，有的是故意虐待，有的是没有照顾到。对搞不清楚的要慎重。检察院除特殊情况下，可提起公诉外，在一般情况下也不直接过问，提起公诉。

家庭问题很复杂，有时需要有法律去制裁。但只靠法律制裁，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特别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不能只限于解决家庭纠纷。整个社会问题没有解决，也还会产生另外的问题。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少数是法律制裁问题，多数是道德问题。我们要解决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比法律制裁更重要的是思想教育问题。要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特别是对家庭成员的教育。要养成自觉地尊重老人，保障老年人

合法权益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这样才能防患于未然，预防、消灭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当然，法律制裁也是一种教育手段，但不是主要的手段。思想教育、法律制裁相辅相成。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单依靠法律制裁，当然也不能完全依靠思想教育，不要法律制裁。

思想工作需要有基础，不是完全主观的东西，而是要健全社会主义制度。有了健全的制度，自然就能解决问题。虽然思想教育比法律制裁更重要，但你只说空话，只讲道德，社会制度不健全，还是不能根本解决问题。

因此，最重要的是健全社会主义制度，采取社会主义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不要把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完全推给儿女。好象解决了家庭问题，什么问题都解决了似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问题不是儿女所能解决的。比方说，老人生活上经济困难，儿女应负赡养之责。如果他们的经济困难，能力有限，只能拿出一点点，还是不能保障老年人的生活。

所以，总的来说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只是消极地采取法律制裁手段，而且要积极地加强社会主义思想工作，特别是要健全社会主义制度。俗话说，双管齐下。我讲的是三管齐下。三件事要同时进行，最重要的是制度问题。

我们国家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是什么

我国领导人一向重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这个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制定了一系列这方面的文件，如关于离退休制度问题，老同志生活安排问题等。

赵紫阳同志在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作报告时提出：要

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养老事业。聂荣臻同志讲得更详细：“有关领导机构要把老龄问题提高到战略高度，认真研究。对人口日趋老化给我国社会经济、政治带来的一系列深刻影响要及早规划，组织协调，综合治理。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国，又是社会主义大国，理应将老年事业做得更好，在解决老龄问题上创造出更好的经验。”这个意见提得很对。事实上，我们已经采取了不少措施。如实行了离退休制度，对农村孤寡老人的五保制度，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制度，设立敬老院，最近还创办、开设了老龄大学、老年俱乐部、活动站。这些都是积极方面的措施。这样做很好，既保障了老年人的物质生活，也满足了老年人的精神上的需要，使他们能愉快地度过幸福的暮年。这正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

刚才说过，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这一类制度。但他们那些制度不彻底、不真实，不完全。当然，我们目前做得还不完全够，还应当进一步健全制度、扩充设施。比如说你们建议设立的老年公寓，就很适合老年人的需要。老年人与子女同居，容易产生矛盾。不与子女同居，又需要有人帮助、照顾。将来我们还需要建立专门为老年人服务的机构。外国也有这样的机构，每天定时上门，为老年人打扫卫生，做饭。

如果老年人有自己的公寓和服务机构，与子女分居，也就减少了家庭纠纷，只剩下赡养问题。如果国家再给老年人充裕的退休金，也就不存在靠子女赡养的问题了。象我这个老人，八十八岁了，还要养孩子呢，哪里需要孩子养我。当然，大多数劳动者与我的情况不同，退休金偏低，有些人还需靠子女赡养。从目前社会总的情况来看，依靠儿女赡养的很少。所以这一类社会设施如果搞得好，有俱乐部、老年活